区域导航: 苏中・苏南・苏北

首 页

协会专栏 工作动态

会员信息

政策法规 招标师专栏

评论研究

行业资讯 学习园地 项目信息 资料下载

(4) 2018年05月05日

南京 🔐 🔐 21℃/18℃ 七天预报 违规

【快讯】32018年度职工教育培训采购项目澄清文件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2018年推进电子招标投

会员中心

搜索

2017幺庞师宿玵墉枱桫践且港宼岾雼春歐況巫稑皊拡栍兲呐

字体:[大中小]

发布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来源: 办公室

2017年度市容环境枫桥路与温家岸零星整治工程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E3205010304002236	项目名称	2017年度市容环境枫桥路与温家岸零星整治工程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2236002002;	标设分	2017年度市容环境枫桥路与温家岸零星整治工程-温 家岸;				
公告开始 时间	2018年1月29日	公告结束时 间	2018年2月7日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施工						

2017年度市容环境枫桥路与温家岸零星整治工程-温家岸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7年度市容环境枫桥路与温家岸零星整治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经1710-55(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其他国有:0.00%,招标人为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投标。

特别提醒: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枫桥路与温家岸

规模: 造价约155万元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天)

2017年度市容环境枫桥路

E3205010304002236002002与温家岸零星整治工程-温家岸 包括外立面涂料、铝塑板店招、发光字及配套

6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注:类似工程以3年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80万元的老住宅小区、街巷综合整治或综合改造工程(建筑工程)及以上的项目,质量为合格,时间为2015年1月及以后

<u>竣工的,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u>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u>[小型项目管理师]或者[建筑工程二级]</u> (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u>1</u>个标段提出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u>1</u>个标 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01月29日至2018年02月06日止,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评审时)
-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u>2018年02月07日 13时30分</u>前可以在苏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 5.2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5.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6. 其它明确事项
- (一)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小型项目管理师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4.2.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两个及以上单位;4.3.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4.4.项目负责人
- 公告信息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5.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6.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取得安全B类证书。 (5)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资质)条件均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6)省外企业需办理资质核验备案手续,取得资质核验书(详见苏建建管【2013】572号文件和苏住建建(2013】50号);省内外市进苏企业按《苏州市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管理办法》(苏住建规【2011】1号文)执行(使用预选承包商名录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项); (二)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 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 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三)(1)投标文 件组成中: 投标单位无须编制商务标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苏州市建设工程成本价评审数据 表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技术标)。(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的是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 人法, 本项目一标段温家岸标底价124.046338万元, 发包价为112.570286万元, 相对标底价下 浮率:10%(不可竞争费、预留金和暂估价除外),请各投标单位按此发包价112.570286万元报 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工程结束后由审计部门参照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3)标底、发包价计 算表和图纸请在招标文件的附属文件中下载。(4)开标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 书、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及安全考核B证等原件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如未携带的其投标书视为无 效标书。项目负责人无需参加开标会议。(5)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未上传承诺书的 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6)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的端口上传人民检察院网站下载打印的企业和 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具体按照江苏省招标办《关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调整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方式的通知》文件执行),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符合省招标办文件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7)本项目采用预选承包商类别和组别:房屋建筑-Ⅰ组; 房屋建筑-Ⅱ 组; 房屋建筑-Ⅲ组。(8)枫桥路和温家岸同属一个批复,同一时间开工,工期较紧。企业和 项目负责人可以报名枫桥路和温家岸两个标段,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中标次序按以下排列 确定: 2017年度市容环境枫桥路与温家岸零星整治工程(一标段:温家岸)→2017年度市容环 境零星综合整治工程(二标段:枫桥路)。(9)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按资格审 查不合格处理。注: (2017年度市容环境枫桥路与温家岸零星整治工程-枫桥路与2017年度市容 环境枫桥路与温家岸零星整治工程-温家岸在同一开标室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到了开标现场注意 大屏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http://www.szzy.jy.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 构:	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蠡墅镇南蠡墅街 蠡墅大楼2楼
郎	编:		邮编:	215000
联	系 人:	徐振红	联系人:	姚丽霞
电	话:	0512-69331783	电话:	65239192
传	真:		传真:	65239192
电	子邮件:		电子邮件:	550589050@qq.com
XX	址:		网址:	
开	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号: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声明 | 隐私声明 | 使用帮助 | 往期回顾 | 访问统计

主管单位: 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 运行维护: 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ICP备14033582号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任何媒体上擅自转载和引用本网站中"招标公告"与"中标公示"中的内容

站长统计